



● 歐洲專利局的專利品質再次榮登榜首！

由 Thomson Reuters 與 Intellectual Asset Management 雜誌 (IAM) 合作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歐洲專利局的專利品質在世界 5 大專利局中，再度被評鑑為第一。這項調查受訪的對象為企業及個別執業的智財專業人士。

這項指標性的年度調查刊登於 6 月份發行的雜誌，顯示就專利品質而言，歐洲專利局大幅領先，而且其地位甚至較去年提升。

根據這項調查，74% 企業內部的法律顧問認為，歐洲專利局所核准的專利品質為「優(excellent)」或「非常好(very good)」(較去年的 71% 成長)，有 62% 的個別執業代理人認同此看法 (較去年的 56% 成長)，日本特許廳則獲得前述 2 類受訪者 57% 及 43% 的認同，位居第 2，其次為美國專利商標局 (獲 50% 及 37% 的認同)、韓國智慧財產局 (獲得 34% 及 24% 的認同)，及大陸知識產權局 (獲得 23% 及 13% 的認同)。

歐洲專利局局長 Benoît Battistelli 表示：「這項調查結果再度肯定歐洲專利局為了社會福祉及經濟，在加強歐洲專利品質方面所做的努力。品質永遠引領歐洲專利局的政策，因為只有高品質的專利，才能提供法律明確性，使其成為企業、個別發明人及第三方有價值的工具。歐洲專利局會持續積極投注於提升品質，特別是藉由簡化流程及改進資訊 (IT) 系統。而這項調查的結果顯示我們努力建立以品質為基礎的專利制度獲得了成果。」

根據該雜誌的調查，就核准的專利品質而言，使用者持續肯定歐洲專利局為世界上重要的核發機關 (issuing authority)。IAM 雜誌社



的編輯 Joff Wild 表示：「參與這次調查的都是資深的企業內部顧問及個人執業專家，非常了解世界上各大重要的專利局。很顯然的他們認為，歐洲專利局目前所設定的全球標準，可供其他國家專利局參考。」

另該項調查發現，歐洲專利局核准的專利的品質被認為比前幾年進步：雖然有 22% 的企業內部法律顧問及 26% 的個人執業同行同意此一看法，但大約有三分之二的受訪者認為歐洲專利局維持原樣，而 7% 及 9% 則分別認為其品質變糟。

這項調查的受訪者是來自訂閱雜誌的 650 位，特別是擔任重要職務的，企業專利律師、個別執業律師及代理人。調查的宗旨是要瞭解各局工作的專業環境，另亦涵蓋廣泛的議題，如企業對智慧財產議題的認知、組合管理、主要專利局的表現、授權及訴訟等議題。

<http://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1/20110628.html>

● 第 4 次五大專利局 (IP5) 局長會議成果

第 4 次五大專利局局長會議於 2011 年 6 月 23 日至 24 日在日本東京舉行，此次會議主席為日本特許廳局長 Mr. Yoshiyuki Iwai。除了歐洲專利局 (EPO)、日本特許廳 (JPO)、韓國智慧財產局 (KIPO)、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SIPO) 的局長及美國專利商標局 (USPTO) 的副局長外，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IPO) 局長以觀察員的身分列席，日本經濟產業部 (Minister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 METI) 大臣海江田萬里 (Banri Kaieda) 亦出席會議並致開幕詞。美國專利商標局 (USPTO) 局長暨美國商務部智慧財產事務副部長



David Kappos 則於 6 月 24 日透過電話參加會議。

會議結束後，除了五大局的聯合官方網站公布會議的結果外，各局亦於各自的網站上公布相關訊息，以及在會議中獲致的成果。

下一屆五大局局長會議將於 2012 年 6 月由歐洲專利局主辦。

一、IP5 官網訊息：「五大局局長會議已於日本東京舉行」

1. 各局局長重申支持五大局的合作願景，也就是：

「消除各局之間不必要的重複性工作、提高專利審查效率與品質及確保專利權的穩定性。」

2. 確認 10 項基礎計畫的進展及去年的成果。

3. 訂定 2012-2013 年基礎計畫的目標，並同意積極達成這些目標。

4. 重申技術及實體專利法 (substantive patent law) 調和的重要性，讓使用者得以便利且可預期的方式取得專利權，另進一步釐清不會限制各國核准專利的權利；同意參加包括 IP5 在內的各種國際性論壇。為建立調和化作業的基礎，將進行調查，重點為如何充分利用現有的成果，避免各局間不必要的重複工作。

5. 比較研究現有的區域性計畫結果，以便確認較容易調和的範圍，之後，即加速進行共同混合分類 (Common Hybrid Classification) 計畫。

6. IP5 的合作是要建立一個最理想的環境，使五大局能充分利用彼此的審案結果，以加惠各專利局、申請人及專利系統；與會人員並肯定進行中的各項計畫對促進利用所做的貢獻，如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PPH)、FLASH 及 JP-FIRST，以及 5 大局及時發出的審查意見通知 (actions) 均大幅提高各局之間利用的可能性。



7.提升利用彼此的審案結果的同時，需配合提高對檢索及審查品質重要性的認知。另明確指出，及時簽發首次通知（first office action）將有助於各局進行工作分享。為支持此一概念，IP5 局肯定各局對於加速首次審查意見通知，及縮短審查期（pendency）所做的努力。

二、日本特許廳（JPO）官網訊息：「於東京舉行的第四次 5 大專利局局長會議成果」

在日本特許廳的引導之下，IP5 首次在會議中討論專利制度的調和化。這些討論的進展將可促進國際專利制度的調和，使得在日本國內取得專利權的發明較有可能在國外取得專利權並受到保護，並且使日本的產業界將產品技術輸往國外或擴展國際營運及進行研發時更具安全感。然而在過去數年因為參與國之間意見衝突，使得專利制度調和化的辯論陷入泥沼。終於此次在日本的主導之下，將此議題列入會議議程的一部份。

三、韓國智慧財產局（KIPO）官網訊息：「透過五大專利局的國際合作，KIPO 縮短審查期間」

KIPO 局長 Lee Soo-won 於 6 月 24 日與 USPTO 副局長 Teresa Rea 簽定備忘錄，雙方同意自 2011 年 7 月起實施「國際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合作條約（International 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PCT-PPH）」。截至目前為止，KIPO 已與 8 個國家的專利局合作實施「專利審查高速公路計畫（PPH）」，並預定於 2011 年 7 月 1 日與西班牙合作此一計畫。

KIPO 局長 Lee Soo-won 表示：「未來我們會仔細分析 KIPO 與



USPTO 合作 PCT-PPH 的結果，並且評估將此一計畫擴大至其他國家。另考慮到 G20 的時代，韓國會在 IP5 的架構下配合投入建構全球性的 IP 政策，以改善 IP 系統，提高便利性並獲致更佳效率。

<http://www.fiveipoffices.org/index/PressStatement.pdf>

<http://www.kipo.go.kr/wcom/html/en/print.html>

http://www.meti.go.jp/english/press/2011/0624_07.html

<http://www.uspto.gov/blog/>